土地登記規則 § 28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土地登記規則 § 28 | 逕為登記

發布日期: 2023 年 11 月 10 日

摘要:土地登記之申請方式中,其中兩個常常被搞混,一個是「逕為登記」一個是「囑託登記」而今天 的主題是要來了解何謂「逕為登記」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5%9c%9f%e5%9c%b0%e7%99%bb%e8%a8%98%e8%a6%8f%e5%89%87-28-%e9%80%95%e7%82%ba-%e7%99%bb%e8%a8%98/

逕為登記之意義

登記機關為執行土地政策或為整理地籍,基於職權直接所為之登記而言,因此逕為登記係由登記機關予以登記,無需由當事人申請

逕為登記之時機

下列各款應由登記機關逕為登記:

- 建物因行政區域調整、門牌整編或基地號因重測、重劃或依法逕為分割或合併所為之標示變更登記 - 依第143條第3項規定之國有登記 - 依第144條規定之塗銷登記 - 依第153條規定之住址變更登記 - 其他依法律得逕為登記者

Logan 老師提醒

其他有關於「逕為登記」之法條可以參考土地登記規則第 § 144條的規定。